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補助 業務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 114 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

補助法令依據：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 114 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**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4 年 2 月 3 日**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宣導社區可獨立申請，或邀請鄰近社區共同參與推動暴力防治工作。應定期召開本計畫聯繫會議（每年 1 次），邀請在地社福中心與會，以討論凝聚共識，確認計畫執行方向與內涵。

(二)初級預防領航計畫：申請單位（以下稱：領航社區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 5 個社區（以下稱實作社區）於 18 里以上，共同推動暴力防治工作。領航社區應發揮帶領角色，協調、連結各實作社區共同討論、執行推動，包含：定期（至少每半年 1 次）召開聯繫會議（邀請家防中心與區公所與會）、邀請社區（含實作社區）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、教育訓練或活動，並提供經驗分享，提升其他社區參與意願，與協助其推動預防宣導工作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申請對象為立案滿 1 年且會財務正常之下列團體。

(一)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(二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醫療機構、慈善事業、宗教、文教基金會。

(三)立案之社會團體、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組成審查小組，並通知申請單位進行計畫簡報，委員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擇優核予補助，審查結果以書面函復申請單位，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。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初級預防宣導計畫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(二)初級預防領航計畫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伍拾萬元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肆佰捌拾陸萬元。

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

提醒事項：

申請人 / 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